

##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教師職級務分配實施要點

98年4.22第1次修正草案

98年5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

100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條，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本校97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公布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適才適所、激發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精神、提昇教學品質；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利與學習權利。
- (二)公平公開、勞逸平均；促進校園和諧，發展學校特色，追求進步與績效。

### 三、基本原則

- (一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由校長依相關規定直接聘任之。
- (二)教師職務之分配，應以配合學校發展所需，符合專才專用、師生互動表現及教師意願綜合考量。
- (三)教師職務之分配，應以教師意願為考量，若意願相同時，以積分高低為優先順序。

### 四、職級務安排順序：

- (一)科任專長需求調整(以教師專長為考量原則)。
- (二)特教班教師(以原任特教班教師為優先，須符合特教相關規定)
- (三)一、三、五年級以原班級直升二、四、六年級為原則(非經級職務分配小組會議討論同意，不得任意異動。)
- (四)新一、三、五年級普通班級任教師
- (五)留職停薪返校教師
- (六)介聘(超額)到本校之教師以外調未成之教師(參與外調之教師不可參與前四項職務安排之選填；一、三、五年級直升二、四、六年級之級任教師外調未成，以在原班任教為原則。)
- (七)新進教師
- (八)非專任教師(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)

### 五、職級務分配小組的組成：

- (一)由教務主任及各學年一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- (二)由教務主任召集之。

### 六、積分表配分與項目：如附件【新北市坪林國民小學職務分配積分計算表】

- (一)與教學有關之專業證照認定需經積分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採計。
- (二)教學專業表現之採認，應以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，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競賽獲表揚獎項。

### 七、選填職級務之方式：

- (一)教師先填寫職級務積分表及意願表，當填選某項職務人數多於缺額時，則以個人積分表，公開方式依序由積分高者優先安排任教該項職務。
- (二)為符合專才專用原則，科任教師(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體育)之安排，應以基本資格認定為前提；就其學歷(以大專本所、系、科、組、師資相關畢業者，並以獲有相關證書為憑)、與相關經歷(應以證照或實際經歷證明文件)者擔任優先。
- (三)以英語教師條件應聘之教師，不得拒絕擔任英語教師；獲有教育部認證者得優先擔任

英語教師。

(四)若積分相同時，其優先順序為：

1. 科任教師以教學專長、專業表現為優先考量。
2. 在本校之服務年資
3. 教學總年資。
4. 教育進修研習時數。

(五)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因故未能參與下個學年度職級務選填時，該二、四、六年級導師職務得開放選填；惟，若原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於新一個學年度參與本校教師甄試並獲錄取時，安排職級務時仍以原班直升二、四、六年級為原則，選填前述二、四、六年級導師職務之同仁須就當下空餘職級務重新選填。

八、職級務安排期程：

(一)為安定學校人事，使教師盡速知悉職務，其安排期程如下：

1. 五月 25 日前，提交積分計算表。
2. 六月 2 日前，完成積分審查。
3. 六月 9 日前，完成職務選填。
4. 六月 15 日前，發布下年度職級務分配人事令。

(二)其他未及發布者，得於新學年度開始，再行發布第二次人事命令。

(三)前項期程，如遇學校重大事件或校長異動，應尊重校長權責，依據實際情形另行安排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。

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\_\_\_\_\_學年度教師職級務分配積分計算表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

本校到職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

留職停薪期間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止共( )年( )月

項目	內容	計分標準	自填分數	審查分數	審查者
一、特殊貢獻	教育機關頒發之優良教師獎項	全國 4分		分	
		全縣 2分			
二、專業著作	1. 5年內發表之專業著作、行動研究或學術論文 2. 參加專案研究	1. 全國出刊印行 3分	( )分	分	
		2. 全縣出刊印行 1.5分	( )分		
		3. 校內出刊印行 0.3分	( )分		
三、進修研習	最近五年之進修研習	1. 滿35小時加 0.5分	( )分	分	
四、服務成績 (採計至該年度5月止)	1. 本校服務考核	4條1款	2分	分	
		4條2款	1分		
		4條3款	0分		
	2. 他校服務考核	4條1款	1分		
		4條2款	0.5分		
		4條3款	0分		
五、教學專業表現	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	全國獲前六名或優等以上	2分	分	
		全縣獲前三名或優等以上	1分		
	參加教學相關競賽活動獲前三名或優等以上	全國獲前六名或優等以上	2分		
		全縣獲前三名或優等以上	1分		
六、專業證照	教學相關之專業證照	全國 3分		分	
		全縣 1.5分			
七、其他	特殊事蹟，由本人或處室提出事蹟，經積分審查小組同意酌予加0-3分。		加分： ( ) 分	分	
自填總分：( )分。 初審總分：( )分。 複審總分：( )。					
志願順位(請填1.2.3)	級任	坪林校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 漁光校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		科任( )	
本人簽章(本人保證上開資格證明屬實，若有偽造情事，本人無異議放棄未來兩年主動提出申請之機會)	教導主任		人事主任		校長

※請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下班前填妥各項資料，並交至教導處。